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
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25日，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龙头股份”）收到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纺织集团”）转发的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）的通知：东方国际集团已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豁免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63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豁免东方国际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127,811,197股股份，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.08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东方国际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东方国际集团应当会同龙头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东方国际集团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与上述事项相关的《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全文）》及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披露内容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